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放弃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赤峰金剑引进投资者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有利于促进赤峰金剑股权多元化，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赤峰金剑硫酸出路问题，提升赤峰金剑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放弃对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姚禄仕、刘放来、汪莉、王昶

2021年3月23日